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023號

聲請人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新

相對人 謝宛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謝宛庭及群翰工程行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亦非非法人團體，自無當事人能力，應認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應屬同一權利主體（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裁判意旨參照），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利主體，兩者主體不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經查，群翰工程行之組織型態為「獨資」，其現負責人已變更為「王瀚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前揭說明，獨資經營之商號與其負責人應屬同一權利主體

